

零星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公章）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牛郎片区、东午桥村美丽乡村建设及东南村水系沟通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EPC 一体化）-文物保护专业分包采购
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编号	CZZZ-CG-2025014
项目估算造价	1901473.7 元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西河沿 62 号严宅及老码头迁移工程、西河沿 86 号民居移建工程文物保护，满足图纸、清单、交付标准、设计任务书及甲方要求。施工前方案需得到相关部门批复，施工后需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国家官方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4. 业绩要求：提供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算）承接过 100 万以上文保施工类似业绩（时间和金额均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对应项目的往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 人员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培训证书、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 申报一名安全员【须具有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 证）】，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 申报一名资料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单位授权委托书）】，且

	<p>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中有相同股东的，均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7:00（工作时间）
报名地址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润园 6 幢 106 号）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址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润园 6 幢 106 号开标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p>恽工 0519-85551758</p> <p>（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p>

零星招标公告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牛郎片区、东午桥村美丽乡村建设及东南村水系沟通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EPC 一体化）-文物保护专业分包采购进行采购招标，欢迎符合投标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项目名称：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牛郎片区、东午桥村美丽乡村建设及东南村水系沟通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EPC 一体化）-文物保护专业分包采购。

项目内容：新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牛郎片区、东午桥村美丽乡村建设及东南村水系沟通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EPC 一体化）-文物保护专业分包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工期要求：120 天（具体项目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合同履行期限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建设方要求顺延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质量：合格。

二、投标人必须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国家官方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4. 业绩要求：提供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算）承接过100 万以上文保施工类似业绩（时间和金额均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对应项目的往来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人员要求：

1) 申请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文物

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培训证书、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一名安全员【须具有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证）】，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报一名资料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单位授权委托书）】，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中有相同股东的，均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17：00（工作时间）

2.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7：00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17：00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会员操作指南。

2) 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相关费用至E交易平台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将于购买招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注：

1) 平台为：E 交易平台。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2)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8280799。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四、时间安排等事项：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版）。

2. 投标文件的接收：2025 年 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投标文件密封送至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润园 6 幢 106 号开标室）。

3. 开标：2025 年 3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发布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E 交易网。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时需携带投标文件及以下资料参加开标会议：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国家官方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4）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倒算）承接过 100 万以上文保施工类似业绩（时间和金额均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

同、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对应项目的往来发票)；

(5) 申请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培训证书、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

(6) 申报一名安全员【须具有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2证)】，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

(7) 申报一名资料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单位授权委托书)】，且须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①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二份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②除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七、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网银转账：投标人必须通过 e 交易平台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纪或被规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招标采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章）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5 号

联系人：巢工

电话：1770150031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恽工

联系电话：0519-85551758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润园 6 幢 106 号

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可另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预审、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单位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可另附)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打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投标报价评审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 C

(1)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2) 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0 家或 10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术平均值 A）;

(3)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结果。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3、评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若偏离不足 1%，则按内插法计算得分。（注：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定标办法

(1) 上述评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者，则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